（上接B30版）

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代财务负责人张振迪先生、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先生等将就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战略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为提高活动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4月23日（星期二）之前，通过电话（010-59388886）或电子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修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并扩大了计提范围；

（3）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不会对公司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机构持有的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9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6,403.34万元、以现金支付38,596.66万元。截至2016年9月23日，上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达成如下承诺：

中山环保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期实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8,520万元、10,224万元、12,269万元。净利润是指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按照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共同确认且在承诺期内一贯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经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中山环保）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承诺期内，如中山环保每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收购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96号），现将中山环保2018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18年实现的业绩	2018年承诺的业绩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中山环保	11,207.60	12,269.00	1061.40	91.35%	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18年，中山环保历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承诺净利润	8,520.00	10,224.00	12,269.00	31,013.00
实现净利润	8,014.14	9,259.45	11,207.60	28,481.19
完成率	94.06%	90.57%	91.35%	

中山环保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

四、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同时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

2018年中山环保承接的项目多以PPP模式进行，与传统的BOT或BT模式单个项目可独立运行的模式相比，中山环保需对同地区的多个项目合并进行招投标，前期方案论证牵涉面较广，在环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支付能力评估、招投标等程序上耗费更多的时间、人力、物力，中标后社会资本融资亦需完成项目用地交付、与政府签订合同、设立项目公司等多个程序，项目招投标及融资耗费时间较此前预期大幅增加，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中山环保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不涉及业绩补偿。

2、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在资金规范、技术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的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3,885,269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0万份，预留授予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4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239名激励对象中有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25人，取消对应的拟授予的378,300份期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00,000份调整为8,621,700份。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4、2015年8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8.14元。

5、2015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延期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待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及时完成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6、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6年1月2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000份，行权价格为24.10元。

7、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6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5人调整为165人，对应的2,083,3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8,621,700份调整为6,538,400份。

8、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165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1,634,600份股票期权。

9、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4,903,800份调整为12,259,500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18.14元/股调整为7.2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期权数量由1,000,000份调整为2,500,00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10、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此外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湘滨女士于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27人，对应的2,610,37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259,500份调整为9,649,125份。

11、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71,501份），其他1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944,874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50,000份。

12、2017年6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15名激励对象共行权3,794,874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29,468,439.02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款21,291,439.02元，预留期权行权款8,177,000.0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794,874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13、2017年7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20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9元。

14、2018年7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14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9.53元。

15、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7人调整为106人，对应的807,625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432,750份调整为5,625,125份。

16、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76,876份），其他10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名预留授予股权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2,735,709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825,000份。

17、2018年12月7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103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另外99名激励对象的2,683,52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19,160,332.80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83,52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8年度）未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此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1、以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6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以上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083,646.26元，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净利润增幅为134.69%，未达到260%；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8%，低于17%。

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四、《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变动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行权数量（份）	取消期权数量（份）	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4年12月4日	--	--	--	9,000,000	18.20	239	--
2014年12月12日	--	378,300	14	8,621,700	18.20	225	14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5年8月7日	--	--	--	8,621,700	18.14	225	2014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4月14日	--	2,083,300	60	6,538,400	18.14	165	60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6年4月14日	--	1,634,600	--	4,903,800	18.14	165	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6年8月2日	--	--	--	12,259,500	7.23	165	2015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5月12日	--	2,610,375	38	9,649,125	7.23	127	3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获授条件
2017年5月12日	--	271,501	--	9,377,624	7.23	127	1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
2017年6月12日	2,944,874	--	--	6,432,750	7.23	127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17年7月21日	--	--	--	6,432,750	7.20	127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7月19日	--	--	--	6,432,750	7.14	127	2017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11月23日	--	807,625	21	5,625,125	7.14	106	21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8年11月23日	--	76,876	--	5,548,249	7.14	106	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
2018年12月11日	--	52,189	--	5,496,060	7.14	106	4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
2018年12月11日	2,683,520	--	--	2,812,540	7.14	106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行权数量（份）	取消期权数量（份）	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6年1月25日	--	--	--	1,000,000	24.10	8	--
2016年8月2日	--	--	--	2,500,000	9.62	8	2015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6月12日	850,000	--	--	1,650,000	9.62	8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7年7月21日	--	--	--	1,650,000	9.59	8	2016年度权益分派
2018年7月19日	--	--	--	1,650,000	9.53	8	2017年度权益分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仔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联储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340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189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8.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9.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2596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结束时间请以联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22日起新增联储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联储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1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6301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9.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00481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937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0938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7.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6300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32.	630112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33.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752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3403	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4189	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46.	003093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47.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48.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5284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2596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联储证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储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储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联储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据此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495,438股募集资金，并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17,253,67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315,749,116股。

2018年7月20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上市，向288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80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15,749,116股变为1,317,553,116股。

2018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90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17,553,116股变为1,317,511,213股。

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股数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128,044,07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12,764,57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00,38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6%。上述七位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163,522
2	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3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4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13,081,761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1,761
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4,473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28,151
合计		128,044,07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七位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同意自韵达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韵达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承诺，现说明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2019年4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期已届满。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7名（涉及持股股东账户共29个）。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6,163,522	26,163,522
2	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工商银行-国寿资产-PIPE价值精选1701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16,352,201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754,717	12,754,7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327,044	327,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748	359,7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9	1,299,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634	261,63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82	1,308,1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7,044	327,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22	163,52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87	654,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8	65,4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276	124,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131	981,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81	1,308,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6	130,816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21,383	621,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36	77,8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22	163,522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981,131	981,131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股票型组合	1,118,490	1,118,490
	小计	——	23,028,151	23,028,151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0,441	3,270,4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1,760	13,081,7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020	703,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2,083	2,812,083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林宁星	117,169	117,169
	小计	——	19,984,473	19,984,473
5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52,201	16,352,201
6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3,081,761	13,081,76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千金21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081,761	13,081,761
合计			128,044,070	128,044,070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韵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